

党的十七大精神主题宣传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

文 件

市主题宣传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2008〕1号

关于做好党的十七大精神 主题宣传教育实践活动第一阶段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党委和市直各单位党委(党组)：

根据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开展党的十七大精神主题宣传教育实践活动的实施意见》(市委〔2008〕1号)精神,经市委领导同意,现将做好党的十七大精神主题宣传教育实践活动第一阶段的工作要求下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抓好再动员再部署。各地各单位党委(党组)要尽快召开十七大精神主题宣传教育实践活动工作会议,根据省、市委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在前一阶段工作基础上,对本地本单位主题宣传教育实践活动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并结合自身实际,建立活动组织领导机构和工作班子,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第一阶段的细化工作计划,建立工作制度,保证工作经费,确保领导到位、责任到位、工作

到位。各地各单位都要层层发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作动员报告,切实把省、市委的工作部署传达到基层,动员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和自觉认真的态度,合心合力、扎实有效地搞好主题宣传教育实践活动。

二、深化学习教育。各地各单位要认真组织传达学习全市党的十七大精神主题宣传教育实践活动动员大会精神,特别是要认真组织学习王国平书记在动员会上的重要讲话,把握精神实质,明确目标要求,充分认识开展主题宣传教育实践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搞好主题宣传教育实践活动的政治责任感。要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市第十次党代会和市委十届二次、三次全会精神为重点,在前阶段学习教育的基础上,进一步结合干部群众的思想实际和各地各单位的工作实际,列出相应专题,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学习教育活动,着力在增强学习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上下功夫,在拓展学习教育的覆盖面上求实效,切实把党的十七大精神的学习热潮引向深入。市里组建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宣传普及讲师团”将在3月上旬赴社区、乡(镇)村、企业、学校、医院等基层单位开展集中宣讲。各地各部门要在组织好县处以上领导干部党的十七大精神集中轮训基础上,进一步利用各种学习教育阵地,针对基层的实际需要,积极创新载体,把学习教育活动向基层延伸,扩大宣讲覆盖面,确保党员干部受教育面达到100%,普通群众受教育面达到85%。

各地各单位要把主题宣传教育实践活动与学习宣传贯彻全国“两会”和省、市“两会”精神有机结合,拓展学习内容,深化学习效果。

三、开展“我为创业创新、建设生活品质之城做什么”专题讨论。根据省委关于在主题宣传教育活动中要广泛开展“我为创业富民、创新强省做什么”大讨论和献计献策活动的工作部署以及市委主题宣传教育实践活动的总体要求,各地各单位要组织开展一次“我为创业创新、建设生活品质之城做什么”专题讨论。各地各单位要在深入学习的基础上,围绕“推进‘和谐创业’实践,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这一重点,紧密结合杭州建设“生活品质之城”的生动实践,紧密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和中心工作,紧密结合不同层面、不同群体的思想特点和实际需求,确定相应讨论专题,采取多种方法,组织开展讨论活动,让广大党员和干部群众充分认识在新形势下推进创业创新的重大意义,深刻领会和把握在当前新时期、新阶段的创业创新是在科学发展观指导下的更高层次的创业创新,要求更高、任务更重、责任更大,真正弄清楚、搞明白“创什么和怎么创”,切实找准自身在创业创新中的定位和应发挥的作用,增强创业创新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进一步把他们的创业热情和创造活力引导到创业创新、科学发展上来,引导到加快建设“生活品质之城”步伐上来,真正把创业创新贯彻落实到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各个方面,贯穿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全过程。各地各单位要将开展专题讨论的情况形成总结报告于3月底前报市主题宣传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抓好氛围营造。各地要切实抓好舆论宣传工作,认真组织本地的新闻宣传报道工作,制定近期和全年的宣传报道方案,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开辟专栏、专题、专版,大力宣传活动的重大意义,及时宣传报道活动进展情况、经验做法和成效以及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同时,各地各单位要抓好文艺宣传、对外宣传和

环境宣传,形成宣传强势,为主题宣传教育实践活动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

五、抓好督查指导。4月初,市领导将赴各自联系点就主题宣传教育实践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指导。各区、县(市)和市直各单位要在3月底分别组织开展一次督查、自查活动,检查主题宣传教育实践活动第一阶段的工作进展和任务完成情况,并形成督查报告上报市主题宣传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杭州市党的十七大精神
主题宣传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
2008年2月18日